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二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三条

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八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释义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乐享一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的人士（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4.1.1 特别护理保险金

4.1.1.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见释义）内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见释义）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脑中风（见释义），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及《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所交保险费的总和，本附加合同及《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同时终止。

4.1.1.2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脑中风，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脑中风后遗症（见释义），我们将自确诊脑中风后遗症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期满二者之间的较早者为止，根据您选择的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

年领：我们将每年在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

月领：我们每月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

4.1.2 全残保费豁免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见释义），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确认，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自被保险人全残后的下一缴费日开始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付，所豁免合同继续有效。

- 4.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1.5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1.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5.3 发生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7.1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权利，该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7.2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交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保险费。

7.3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发生调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第八条 受益人

8.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别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8.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8.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8.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8.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8.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8.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9.1 特别护理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特别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特别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9.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4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9.5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条 诉讼时效

10.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期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2.2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亦一并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及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12.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乐享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亦一并解除。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2.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释义

13.1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13.2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3 脑中风：指非外伤导致脑血管内部产生局部性的阻塞或出血，使脑部组织受到压迫，发生血肿或缺血，导致神经症状与现象，使患者意识障碍、四肢麻痺或有其他神经系统缺损。

13.4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3.5 全残：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3.6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3.7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3.8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3.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3.10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3.11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13.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3.13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3.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3.15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3.16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 13.1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3.1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3.1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以下空白